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辛金玉

電話：03-8462860#231

傳真：03-8462776

電子信箱：ally@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0607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臺南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學校情形案，貴校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小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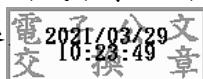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3月26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400242號函辦理。

二、該市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之學校，計有仁德區虎山實驗小學、新化區口埠實驗小學、七股區光復生態實驗小學、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安平區西門實驗小學、關廟區文和實驗小學、南區志開實驗小學、左鎮區光榮實驗小學等8所實驗學校，110學年度預計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學校為白河區仙草國民小學，其辦理實驗教育之內容請逕洽學校瞭解。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110/03/29



1100001266